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代　理　人　王家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6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民國107年10月5日新聞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66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查核無訛。又系爭支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8年度除字第23號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美麗景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許育華	日盛銀行雙和分行	107年7月5日	106,150元	CC0000000	